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卓诚机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7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处字〔2020〕6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处字〔2020〕67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74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卓诚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8612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春森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20年2月27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税务登记已非正常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并在新会区政府网上公示，告知当事人因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已



被本局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浚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因通过当事人法定的经营场所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听告字〔2020〕273号）。2020年9月2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